

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

-周转材料租赁合同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》（JGJ46）、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》（GB50194）、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》（JGJ59）及国家、地方、甲方单位等相关规范标准、规定等要求。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、主要管理人员要认真做好每个在场人员用电的安全教育，并以身作则严格遵守安全用电规定。

2、乙方自行提供的用电设备、线路设施等，应符合国家与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。乙方施工用电设备、线路设施等，在使用前应经甲方与现场监理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乙方并负责本单位所有配用电设备、线路设施的运行、维护、维修管理。专业电工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制止违章用电作业。

3、乙方不得私自随意移动、改动现场的一切临时用电设施、设备、线路设施等，不得随意乱拉乱接线路及设备，防止触电及火灾的发生。一经发现，甲方按《安全生产违章查处管理规定》处理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移动、改动等行文而导致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。

4、乙方人员不得砸撬破坏配电设施和电气线路，必须严格服从甲方项目及临电人员的监督管理。使用过程中乙方必须由临电专业人员巡回检查，发现用电安全隐患及时处理、及时上报甲方，确保安全用电。

5、配电箱应由专人管理。乙方专职电工应对施工现场的用电设备、线路设施等，按要求进行每日（周）检查、测试，并做好记录存档。配电箱上必须标明专职电工姓名及电话。

6、检查和操作人员应按规定穿绝缘鞋、戴绝缘手套，使用电工专用绝缘工具。在现场施工，当配电箱停止一小时以上时，应将电箱断电上锁。

7、现场每台电气设备应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。开关箱安装漏电保护开关的漏电动作电流应 $\leq 30mA$ ，且必须符合“一机一闸一漏一箱”规定，严禁同一个开关箱内直接控制两台及两台以上用电设备（含插座）。

8、配电箱内设备应完好无损，安装牢固，导线接头包扎严密，绝缘良好，电源线进箱处做固定。箱内分路应标注明确。箱门内侧应标有单线系统，箱内应配锁，电箱周围不能有杂物和配备合适类型灭火器材。。

9、施工现场地下室、潮湿场所、特殊环境等照明应使用安全电压。在特殊场所需使用手把灯，应采用 36V 以下的安全电压。

10、乙方宿舍、厨房、库房等场所照明用电等，严格按照临电规范和甲方规章制度执行。不得私自改变插座位置和用途，严禁使用电炉、电热水器、电热毯、电饭锅、碘钨灯等大功率用电设备，严禁超负荷使用。不遵守本条规定内容发生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。